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副总裁候选人履历，我们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陈素贤先生具备履行副总裁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资格。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素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此页无正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晓波

黄 鹏

房 华

2020年10月26日